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乡县莲花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西乡县莲花小学西大街校区改造项目建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莲花小学西大街校区改造项目建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金菊月29日

